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項\$	推薦款額\$	預支撥款\$	備註
<u>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u>						
申請人: 000005 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合辦)				
1	170001 在屯門區內社區會堂增設額外的/延長開放時段: (i) 逢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9時延長屯門區5間社區會堂/中心包括蝴蝶灣社區中心、大興社區會堂、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山景社區會堂和安定友愛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 及 (ii) 於晚上10時至11時、公眾假期下午5時至10時及星期日下午5時至7時在屯門區9間社區會堂/中心(龍逸社區中心除外)增設額外時段	01/04/2017 - 31/03/2018	403,880	385,440	-	上限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403,880	385,440	-	
申請人: 775 屯門區議會						
2	170002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主要執行秘書處職務)	01/03/2017 - 28/02/2018	2,025,000	2,025,000	-	(1)
3	170003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主要統籌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01/03/2017 - 28/02/2018	1,525,000	1,525,000	-	(1)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3,550,000	3,550,000	-	
申請人: 00000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民政事務處合辦)				
4	17000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協助在屯門區提供定期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01/03/2017 - 28/02/2018	1,058,800	1,058,800	-	
活動數目= 1		申請人小計:	1,058,800	1,058,800	-	
申請人: 942 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屯門民政事務處合辦)				
5	170007 屯門沙灘節2017	21/05/2017 - 28/05//2017	1,140,000	1,140,000	-	
活動數目= 1		申請人小計:	1,140,000	1,140,000	-	
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數目= 5		合計:	6,152,680	6,134,240	-	
<u>特定團體</u>						
申請人: 2 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						
6	170008 2017屯門龍舟競渡	30/05/2017 - 30/05/2017	1,074,000	1,064,000	532,000	上限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074,000	1,064,000	532,000	
申請人: 85 屯門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屯門民政事務處合辦)				
7	170013 2017年屯門區青年活動宣傳計劃、區內活動統籌及開幕嘉年華	02/05/2017 - 30/11/2017	192,615	191,000	-	上限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92,615	191,000	-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項\$	推薦款額\$	預支撥款\$	備註
特定委員會活動數目=2		合計：	1,266,615	1,255,000	532,000	
		總計：	7,419,295	7,389,240	532,000	

上述所有撥款申請已於2016年12月16日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推薦。由於撥款額達10萬元或以上，須呈交區議會大會通過確認。如欲查閱個別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請與秘書處江女士（電話：2451 3064）聯絡。

備註：

(1) 有關撥款申請早前已獲財委會支持，而財委會的討論文件載於附件。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年12月16日

檔號：HAD TM DC/13/60/7

**運用區議會撥款
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申請 2017-2018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以繼續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相關的職務。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訂定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屯門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通過預留 2016-2017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 3,393,000 元（即約 13.9 %），以聘請 17 位全職及多位兼職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建議

3. 經檢討本財政年度的預算及工作安排，現建議區議會於 2017 至 2018 財政年度繼續聘請 17 位全職人員及多位兼職人員，全年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這些職務主要包括處理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以及統籌大型社區參與計劃及工程項目和進行有關推廣工作。預算員工總開支為 3,550,000 元，將按員工所執行職務提交兩份撥款申請。雖然總署尚未公布 2017-2018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但預計所預留的撥款不會超逾總署規定 2017-2018 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5%，有關預算支出分項見附錄一。

4. 由於財政年度於 3 月份完結，2017 年 3 月份的開支須撥入 2017-2018 年度清付，而 2018 年 3 月份的開支則會撥入 2018-2019 財政年度清付。現建議委員會考慮通過撥款 3,550,000 元作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的員工開支。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上文第 3 至 4 段所述的建議。如獲通過，秘書處會把有關建議呈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TM P/5-25/1/36

2016 年 12 月

**2017-2018 財政年度聘請專責人員
預算支出分項**

申請一（主要執行秘書處職務）

所需職位	開支預算	執行職務
7 名活動統籌員	[\$174,54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7 名] = \$1,405,047	因應區議會提升職能，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亦相應增加，因此，需要繼續沿用有關合約人手以協助處理區議會及其轄下多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的行政工作，包括處理與區議會相關的秘書及文書工作；協助處理區議會撥款的申請及審批單據；更新區議會網頁的資料(如會議記錄及錄音、議員出席會議記錄等)；統籌和推廣區議會所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以及其他與區議會相關的職務。
3 名活動推廣助理	\$135,720(年薪) x 1.1 (約滿酬金) x 3 名 = \$447,876	
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多名)	\$41.5 (時薪) x 1,000 (小時) = \$41,500	
小計	\$1,894,423	
可供備用金額	\$130,577	民政事務總署會按時就有關職位進行薪金水平檢討，如有需要，可動用備用金額以支付調整後的薪金。此外，有需要時，可利用剩餘可供動用金額，以聘請額外全職或兼職人員，以應付實際工作需要。
總數	\$2,025,000	

申請二（主要統籌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1 名行政助理	$\$244,62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1 名 = $\$281,313$	為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需要繼續沿用合約人手以協助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例如區議會所舉辦的多項大型節日活動、各專職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等)；以及協助推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屯門河美化計劃和管理、租用社區會堂設施有關的跟進工作，以及協助執行區議會提出就有關管理及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建議。
4 名活動統籌員	$[\$195,48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1 名]+ $[\$174,54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3 名] = $\$826,965$	
2 名活動推廣助理	$[\$152,100$ (年薪) x 1.1 (約滿酬金) x 1 名]+ $[\$135,720$ (年薪) x 1.1 (約滿酬金) x 1 名] = $\$316,602$	
小計	$\\$1,424,880$	
可供備用金額	$\$100,120$	民政事務總署會按時就有關職位進行薪金水平檢討，如有需要，可動用備用金額以支付調整後的薪金。此外，有需要時，可利用剩餘可供動用金額，以聘請額外全職或兼職人員，以應付實際工作需要。
總數	$\\$1,525,000$	

兩項申請總數共\$3,550,000，預計有關金額不會超逾 2017-2018 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5%。